

## 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各項寬緩措施申辦程序

**壹、前言：**為本行就學貸款戶，因有還款困難並符合教育部就學貸款（下稱本借款）相關規定者，得視個人實際情形提出緩繳貸款本金或延長還款期限/利息補貼（下稱寬緩措施）之各項申請，並依本申辦程序辦理。

### 貳、基本條件：

- 一、借款人經查詢聯徵中心無申請債清條例之前置協商、前置調解或更生、清算註記（雖有更生或清算註記，但經查證已撤回或法院駁回者，不在此限）且於本行無債信不良者。
- 二、緩繳貸款本金及其他償還期限展延 1.5 倍或 2 倍之案件，皆須由借、保人共同提出申請。

**參、緩繳貸款本金**——依申請人身分與利息負擔之差異，**分為只繳息暫免還本之「自付利息」緩繳及低所得、低收入/中低收入戶之「免付息」緩繳二種，各提供最長 4 年之緩繳貸款本金優惠，借款人可依個人條件與需求斟酌提出申請。如有需要皆可依規定提出申請，且二種緩繳申請順序不設限，緩繳案件生效後，貸款期限順延。**

#### 一、申請只繳息暫免還本之「自付利息」緩繳貸款本金措施：

- （一）適用對象：已屆期還款之一般就學貸款戶（呆帳戶或於本行有前置協商、前置調解及更生、清算註記者除外）。
- （二）緩繳期間：以年為單位，每次申請至少 1 年，最多 4 年，不得中途取消。緩繳期間暫免償還本金，惟借款人須依原約定收息日期，按月自付利息。
- （三）利率：依規定，學生負擔利率為中華郵政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加 0.15% 計算。
- （四）每一帳號得申請本項緩繳總期數以 4 年為限，可連續或不連續申請（建議分次申請為宜）。
- （五）本借款如有逾期情事應先繳清積欠款項，惟有還款困難者，得洽承貸分行協商，經同意暫緩繳納逾期本金者，得於繳清其他相關款額（包括積欠利息、違約金及其他費用）後，申辦本緩繳措施。其中已轉列催收款項者申請本項緩繳時，須繳交全部積欠利息、違約金及其他費用並經本行轉正後，本項申請始告成立。
- （六）前項逾期戶申請本緩繳措施之案件（僅繳交積欠利息、違約金及其他費用，逾期本金暫緩繳納者），**因逾期本金尚未繳清，故當次申請緩繳之期間須回溯自「上次收息日」起算。**（舉例說明：A 君學貸繳至 107 年 4 月 1 日後，即因故未再繳款，107 年 9 月 3 日向申請本緩繳措施 2 年，經本行同意後，應即繳交截至 107 年 9 月 1 日止應繳利息、違約金及其他費用，則其本次緩繳 2 年之期間應為 107 年 4 月 1 日~109 年 4 月 1 日）
- （七）申辦方式：本借款目前繳款情況正常，無逾期未繳款項者，得以通訊方式將申請書及相關文件「掛號郵寄」原就讀學校附近之承貸分行辦理（詳本行就學貸款網站

https://sloan.bot.com.tw)。其他有逾期情形須經協商之個案，請洽承貸分行臨櫃辦理。

(八) 注意事項：

- 1、借款人於本項緩繳期間，如有就學貸款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3 款情形，致須中斷當次緩繳期間時，得檢具證明文件通知本行（如未主動告知，但於本行有新增就學貸款時，本行得逕行）依規定變更償還期起算日，則該帳號當次申請緩繳之剩餘期間未足 1 年部分，依規定不予保留（即全數扣減）。
- 2、申請緩繳之帳號倘未展延達 4 年，且未於本次申請緩繳屆滿前重新提出申請者，於本次申請屆滿之次日起，即恢復按原借據約定之利率計算並按月還本付息。
- 3、逾期戶因無力繳清全部積欠本息等款項，經洽承貸分行協商獲同意暫緩繳納逾期本金，但可繳清部份款額（指積欠利息、違約金及其他費用）之緩繳案件，因緩繳起日須回溯自「上次收息日」，爰建議宜視逾期期間長短審慎填寫申請緩繳年數，以免回溯後所剩緩繳期限已不足 1 年，很快又面臨還款壓力。
- 4、原已申請授權扣繳且本行未收到本項申請暨切結書前，本行已扣繳之就學貸款本息、遲延利息及違約金等款項均無須退還。
- 5、原採用電子帳單繳款者，如申請本項緩繳生效後，將暫停寄發電子帳單；建議親赴本行開戶，申請授權自動扣繳，以免緩繳期間須改採匯款或臨櫃方式繳納利息。
- 6、本項申請生效後，借款人倘已享有低所得或低/中低收入戶緩繳貸款本金後之 0.1% 利息補貼部份將告中止；俟本項申請期滿後，如仍符合相關申請要件，可自行重新檢具證明文件提出補貼 0.1% 之申請。
- 7、緩繳期間借款人如另有符合低所得或低/中低收入戶得由政府補貼利息之緩繳貸款本金資格時，須俟本次申請緩繳期間屆滿，方可改提該項申請（含 0.1% 利息補貼）。
- 8、借款人得依個人條件與需要，適時申請本項「自付利息」緩繳本金與低所得、低/中低收入戶之「免付息」緩繳本金案；惟本項「自付利息」緩繳本金申請成功後，不得中途取消或更改緩繳方案。建議申請本項「自付利息」緩繳本金時，一次申請 1 或 2 年，待期滿後再評估申請何種緩繳措施為宜。
- 9、本借款原為半年繳者，須往來正常且先申請改為「月繳」方可提出申請。

(九) 應備文件：

- 1、由借款人及全體連帶保證人會同親自簽名並蓋章之本行「就學貸款 <sup>緩繳本金</sup>（<sub>借款人自付利息</sub>）申請暨切結書」，倘有虛偽不實情事應自負法律責任。
- 2、借款人及全體連帶保證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最近一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 二、低所得或低收入/中低收入戶申請「免付息」之緩繳貸款本金：

- (一) 適用對象：借款人於本行之全部就學貸款須為繳款正常並具備低所得或低收入/中低收入戶資格之一者。
- (二) 低所得：借款人本人前一年度所得每月平均不足 3.5 萬元者(以實際得工作月數計算，前一年度如係應屆畢業生或服義務兵役退伍者，自畢業或役畢日起計算其工作月數，就學或服役期間不予列計)。
- (三) 低收入/中低收入戶：借款人持有戶籍所在地之地方政府核發當年度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 (四) 借款人得於償還期起算日(起息日)前或其後任一時點提出申請緩繳本金 1 年，緩繳期間利息由政府負擔。
- (五) 暫以「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申請緩繳本金者，倘未依限補繳證明或平均每月所得超逾 3.5 萬元者，本行即取消申請，借款人應補繳已到期之本息，但不計入已申請緩繳之次數。
- (六) 申請本項緩繳貸款本金，每次申請緩繳期限為 1 年，借款人可連續或不連續申請，最多以申請 4 次為限。若就學貸款借款人於緩繳期間內，因繼續升學等因素而致中斷，原申請緩繳期間雖未滿一年，仍計入申請次數。
- (七) 應備文件：

- 1、由借款人及全體連帶保證人會同親自簽名並蓋章之本行「就學貸款<sup>緩繳本金</sup>還款期間延長申請暨切結書」，倘有虛偽不實情事應自負法律責任。
- 2、借款人及全體連帶保證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最近一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 3、低所得--稅捐稽徵機關所開具之借款人應還款起日(即起息日)之前一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正本。
- 4、低收入/中低收入戶--借款人戶籍所在地地方政府開具之當年度低收入/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
- 5、前一年度為休退學或應屆畢業生或役畢者，如申請低所得緩繳本金，其在學或服義務役期間之所得額免予計入，爰請提供相關所得或薪資資料俾便正確核算實際可工作月份之所得數額。
- 6、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肆、申請延長償還貸款期限及(或)利息補貼：已申請前項「免付息」緩繳貸款本金 4 次後，仍符合原申請條件者，得選擇：

### 一、申請延長償還貸款期限為 1.5 倍或 2 倍並由政府補貼年率 0.1% 之利息補貼：

- (一) 低所得--得申請延長償還貸款期限為 1.5 倍。
- (二) 低收入/中低收入戶--得申請延長償還貸款期為 1.5 倍或 2 倍(僅能擇一申請乙次且申請後不得要求變更)。
- (三) 上述延長還款期間，由主管機關固定補貼按年率 0.1% 計算之利息，借款人負擔按就學貸款學生負擔利率扣減年率 0.1% 後計算之利息。

二、僅申請政府補貼年率 0.1% 之利息，**不延長還款期間：由借款人提出申請即可。**

三、應備文件：同第參條第二項申請「免付息」之緩繳貸款本金案。

四、注意事項：

(一) 前揭由政府（各級主管機關）固定補貼利息 0.1% 之申請案件，得於第 4 次緩繳期滿前（或後）提出。各帳號申請一次即可，**還款期間無需逐年申請。**

(二) **還款期間**由政府補貼年率 0.1% 利息之案件，惟因**償還期限異動**或**申請自付利息緩繳本金或逾期經轉列催收款項**時即中止補貼，再屆還款期或催收轉正後之分期攤還本息期間，倘仍具上述資格者，可檢具證明文件重新申請本項利息補貼。

#### 伍、專案申請延長償還貸款期限為 1.5 倍且還款期間自利息：【一般戶】

一、借款人因經濟困難，無力依原約定期間分期攤還本息時，得偕同連帶保證人向本行專案申請將還款期數延長為 1.5 倍，可適度降低每月還款壓力。

二、本專案申請延長償還貸款期限為 1.5 倍者，若於還款期間因收入減少並符合低所得或低/中低收入戶緩繳標準時，亦得依本申辦程序檢具證明文件，申請緩繳本金或政府補貼年率 0.1% 之利息。

三、應備文件：

(一) 由借款人及全體連帶保證人會同**親自簽名並蓋章**之本行「**就學貸款**<sup>緩繳本金</sup>**申請暨切結書**」，**倘有虛偽不實情事應自負法律責任。**

(二) 借款人及全體連帶保證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最近一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 陸、申辦方式：

一、請至本行就學貸款入口網站 <https://sloan.bot.com.tw> → 表單下載處，依實際需要選擇列印「**就學貸款**<sup>緩繳本金</sup>**（借款人自付利息）申請暨切結書**」或「**就學貸款**<sup>緩繳本金</sup>**還款期間延長申請暨切結書**」，並於填寫前先洽原就讀學校所在地之**承貸分行**或**本行客服中心**諮詢（02-21910026 或 0800-025168）。

二、借款人及全體連帶保證人應於申請書上**親自簽名並蓋章**。（僅申請政府補貼年率 0.1% 之利息，不延長還款期間者，**由借款人提出申請即可**）

三、本行各項寬緩措施之申請，其中填寫「**就學貸款**<sup>緩繳本金</sup>**還款期間延長申請暨切結書**」之案件一律**採掛號郵寄方式通訊辦理**，請將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逕寄承貸分行（郵寄地址與電話詳本行就學貸款入口網站首頁→承貸分行）。

四、申請人如將前述文件裝封送請非原借款之承貸分行轉交者，該分行得酌收轉件費用，惟其僅負責轉件，原則上不代辦對保或文件審核手續。

五、每年 1~4 月間以「低所得」身分申請緩繳或展延還款期限/利息補貼者：

(一) 應提出稅捐稽徵機關開具**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惟為配合國稅局於 5 月 1 日後方能申請該項證明之作業時程，如就學**貸款起息日為 4 月 30 日之前者**，可先向勞工保險局申請「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暫代，該資料表**前一年**

度之薪資收入每月平均未達 3.5 萬元者，得併其他應附之證明文件，填寫申請書後辦理，俟同年 5 月底前補送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 (二) 倘申請人無法如期前往稅捐機關申領、補送前項所得資料清單者，得另填具「委任書-1~4 間委託臺銀申請所得資料」（請至本行就學貸款入口網/表單下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交由承貸分行代為申領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惟該申領資料所載金額經核算已逾規定者，本行當即回溯取消本次緩繳等相關優惠，申請人應依約補繳已到期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等款項，不得異議。

六、其他於 5~12 月間以「低所得」身分申辦之案件，請自行備妥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其他應備文件，送本行憑辦。

### 柒、其他注意事項：

- 一、全部或部分連帶保證人因故無法會同簽章申請或需辦理更換者，應先至本行臨櫃提出「連帶保證人變更」之申請並繳納必要費用，經本行同意後，方可申辦各項寬緩措施。
- 二、提前退伍者，依就學貸款辦法規定，起息日為「服役期滿 1 年之次日」。
- 三、借款人如有還款方式為半年繳者，申請本寬緩措施前（含申請償還期限延長 1.5 倍或 2 倍）應先行填寫「就學貸款變更分期償還方式申請書」將半年繳改為月繳（交易代號 S24）。
- 四、借款人如同時有 2 個以上貸款帳號，應依帳號分別填寫相關申請書（連保人相同之貸款帳號，得填寫於同一申請書）。
- 五、休退學、提前退伍或畢業者應通知本行調整償還期起算日。依就學貸款辦法第 10 條規定，償還期起算日為事實發生之「服役期滿或畢業或休退學 1 年之次日」。惟申請人倘於服完義務役再就讀「在職專班」，或雖無需服役但最後學程亦為「在職專班」，則其貸款償還期起算日均為「畢業或休退學日之次日」。
- 六、「於償還期起算日前申請低所得緩繳者」，因前一年係應屆畢業生、教育實習或服義務兵役方始期滿，就業期間不足 12 個月，應按畢業、教育實習期滿或服役期滿後當年度剩餘月數計算平均每月收入是否未達 3.5 萬元。
- 七、前項申請人如係於前一年度 12 月份畢業、教育實習期滿或退伍者，因畢業年度（若為 105 年）實際工作月數不足 1 個月，應以償還起算日年度（106 年）為核計所得之年度。
- 八、學生在學時有工讀收入，請借款人提出在學時之工讀收入證明，再將工讀收入自應計入之年所得內扣除後，按實際可工作月數計算平均月所得。
- 九、符合本寬緩措施之借款人於申請「免付息」緩繳本金 4 次後，始得申請延長還款期間為 1.5 倍或 2 倍，此延長倍數係指還款期間按「貸款 1 學期以 1 年 6 個月或 2 年計算」，所以不含畢業（或服義務役或教育實習期滿）後之 1 年寬限期及緩繳 4 次之緩繳期間。
- 十、已申辦還款期間延長 1.5 倍或 2 倍之借款人，若繼續就學，於新教育階段畢業後再次申請延長還款期間時，只能就新教育階段之還款期間延長為 1.5 倍或 2 倍，即每一教育階段僅能辦理一次延長。
- 十一、本行保留上述申請事項核准與否之權利，申請書及各項檢附文件，恕不退還。申請結果由承貸分行另行通知，借款人亦可申請本行網路銀行查詢功能後，自行查詢或洽本行客服專線 02-21910025。